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周昕、花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昕、花宇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义

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汇金科技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珠海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A股、普通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喆
瑞信投资	指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报告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出除外）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本公司、公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指	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承担验资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等
最近三年及一起、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	5
（一）概述.....	5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5
（三）内核流程说明.....	6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	6
三、汇金科技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一）汇金科技 IPO 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	6
（二）汇金科技 IPO 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	7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7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2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	13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过程.....	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	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5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15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5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	15
（二）员工五险一金问题.....	16
（三）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重复登记问题.....	16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问题.....	17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	19
（一）消防处罚的披露.....	19
（二）劳务派遣的披露.....	19

(三) 关联交易的披露.....	20
(四) 分支机构的披露.....	20
(五) 风险因素的披露.....	20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21
(一) 内核小组形成的意见.....	21
(二)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21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	24
六、其他事项核查 .....	81
(一)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 落实情况的核查 .....	81
(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 落实情况的核查 .....	82
(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 落实情况的核查.....	91
(四)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落实情况的核查.....	92
(五)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 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说明 .....	93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 （一）概述

国都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都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总部的项目立项评审小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项目质量控制和内核决策。内核小组下设常设的办事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的预审，以及内核会议的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和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全程监控证券发行项目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

####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都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评审小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本公司领导共同完成。

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是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评审决策机构，由本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基本人员组成为 3 人，以在立项审批表上发表意见和讨论的方式履行职责。立项审批经项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审核通过后报本公司分管领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核、会签，审核通过后即完成立项；法律文件审查是对项目合作双方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进行的专项审核，以保证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控制投行业务风险。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本公司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完成。

### （三）内核流程说明

国都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本公司内核小组及内核小组办公室共同完成。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意见），由本公司领导、投资银行部人员、计划财务部人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稽核审计部人员等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及外聘的律师、会计师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0 名。

##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2012 年 2 月至 6 月，项目组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汇金有限的发展前景、成长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初步了解与调查，认为该企业基本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项目组于 2013 年 3 月向本公司提交了填制完备的《项目立项审批表》、《立项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及项目立项报告，申请汇金科技 IPO 项目立项。项目质量评审小组成员王宏雷、李文、闫雪晶从项目质量、风险评价、支出收益比及本公司资源使用等多方面情况对项目立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同意汇金科技 IPO 项目立项。随后，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会签和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汇金科技 IPO 项目正式立项。

## 三、汇金科技 IPO 项目执行过程

### （一）汇金科技 IPO 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汇金科技 IPO 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周昕、花宇，项目协办人张林和项目经办人邵青、王磊、李帅霖组成。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方面各具所长，具体分工及工作情况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情况
周昕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组织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花宇	保荐代表人	组织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张林	项目协办人	参与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姓名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情况
邵青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王磊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改制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李帅霖	项目组成员	参与补充尽职调查、反馈意见答复等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本保荐机构承诺：截至汇金科技 IPO 项目申报时，保荐代表人周昕、花宇不存在最近三年有过违规记录或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的情形。

## （二）汇金科技 IPO 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进场工作，项目执行阶段构成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2年2月-2012年6月
全面尽职调查、辅导阶段	2012年7月-2013年12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年1月-2014年6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4年2月
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4年6月至今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国都证券接受汇金科技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本公司的尽职调查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本公司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尽职调查的范围

项目组针对汇金科技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

尽职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	--------

尽职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相近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服务流程、产品开发流程等；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情况等。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费用、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

尽职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主要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财务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2、尽职调查的方式

在调查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营销部、生产部、研发中心、财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等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对汇金科技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 (1) 尽职调查准备

项目组根据前期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拟定了发行人 IPO 项目工作计划安排表,对尽职调查和其他工作进行安排。按《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拟定了发行人 IPO 项目尽职调查清单。

## (2) 调查实施

项目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供尽职调查清单，要求企业按清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12年2月，保荐机构向发行人提出初步尽职调查清单。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经营情况等展开初步调查。

2012年2月，国都证券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拟定的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拟实现的目标。随后，项目组对发行人陆续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重新提供，对重点关注的问题向企业提供补充调查清单，进行详细调查。同时，发行人保证提供给项目组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项目组先后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位于珠海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拟用地、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主管研发、生产、销售的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及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核查。

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项目组先后走访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以及珠海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等地方政府机构，通过访谈、提档、网络查询及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工商登记、劳动用工、环境保护、涉及诉讼以及纳税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再次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证监会上市相关规定。

2014年6月至今，项目组根据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变化等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调阅相关资料；同时对主要新增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调阅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资料进行补充核查。

### **(3) 尽职调查分析总结**

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工作备忘录、会议纪要、培训讲稿等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成翻阅方便的文件夹，以供随时对以往的工作进行查询，并及时总结尽职调查经验，从而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水平和质量，也为以后证券监管机构对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查提供方便。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实地考察、访谈获取的信息，针对发行人设立和规范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和归类。

### **(4) 尽职调查反馈**

对于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项目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多次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向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并协同律师、会计师与汇金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协商，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项目组要求汇金科技按照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将实施责任落实到个人，要求各责任部门、人员务必团结协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 **(5) 对遗漏事项或重要事项做专项调查**

在申报材料制作过程中，项目组针对新发现的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未详尽调查的事项，拟定了详细的补充尽职调查清单，通过对重点客户实地走访，进行专项调查，并先后召开多次项目协调会讨论、协商，使尽职调查工作趋于完善。

此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做了专项调查，实地走访了农业银行河北分行、河南分行、四川分行、陕西分行、湖北分行、广东分行、宁波分行，工商银行浙江分行、建设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浙江分行以及深圳市怡化电脑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电话访谈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新疆分行，工商银行新疆分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东莞分行以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等，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进行核查。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保荐代表人主持、指导并全程参与了汇金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其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洽谈**

项目保荐代表人对汇金科技的发展前景、成长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初步了解与调查，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并与企业董事长陈喆洽谈合作事宜。随后，保荐代表人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制作完成汇金科技尽职调查清单并提供企业。

##### **2、查阅尽职调查资料**

项目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于尚未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督促企业落实。期间与发行人部分高管会谈，了解企业设立、重大股权变动、规范治理、市场环境、竞争优势劣势、发展规划等信息。

##### **3、实地考察**

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深入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开发流程和生产工艺流程，抽查了发行人库存原材料、产成品和生产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部分省级分行客户和中山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新穗正机电器配件厂、珠海市凯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午光兴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主要供应商。

##### **4、访谈**

项目保荐代表人分别与发行人主管研发、生产、销售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质量控制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历史及趋势情况，产品、技术创新思路和途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

项目保荐代表人还多次与发行人律师交流，了解发行人成立、改制设立股

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情况、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交流，详细了解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股东出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内容。

## 5、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

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出资问题，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包括寻找当事人或知情人了解情况，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股东出具承诺函及企业出具证明资料或说明文件等。并多次主持或参与项目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商讨。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国都证券负责内部核查工作的部门是内核小组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 3 人。2014 年 2 月 18 日-2014 年 2 月 21 日，内核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赴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工作如下：

（一）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汇金科技办公场所，并听取了企业管理层关于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服务流程，行业发展历史沿革、现状及趋势，主要应用技术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体现，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二）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了会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开发思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等；

（三）对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等情况；

（四）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五）与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六)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国都证券内核小组对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2014年2月26日

2、参会成员：朱鹏举、刘中、李文、乔漪虹、张咏梅、崔利国、郑建彪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国都证券内核小组已经核查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发行申请文件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汇金科技项目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过程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经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及立项小组成员的调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的问题，且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较好，是国内领先的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本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汇金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

##### 1、存在问题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如下：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发行人实际占用并使用的部分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等仍登记于汇金有限名下。

##### 2、解决措施

项目组就此问题专门与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协调会，督促发行人尽快取得该等资产权属证书或者进行证书更名工作。

##### 3、目前状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承继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过户、移交或变更手续业已全部完成，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员工五险一金问题

### 1、存在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2012年6月前，发行人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西安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13年12月，上述分公司员工的五险一金均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缴纳。

### 2、解决措施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就此问题专门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协调会，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分公司开立社保、公积金缴费账户，自行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 3、目前状况

自2012年6月至今，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4年1月起，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沈阳分公司相继完成社保、公积金开户，并自行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 （三）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重复登记问题

### 1、存在问题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国家版权局，发现发行人拥有的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在重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说明
软著登字第0204599号	汇金现金、票据管理可识别安全防范卡封（管理、加钞箱）锁、片、条、箱、包系统[简称：卡封（管理、加钞）锁、片、条、箱、包]V1.0	2010SR016326	2010/3/23	重复登记

证书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说明
软著登字第0205311号	汇金现金、票据及安全防范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简称：现金、票据及安全防范管理信息平台]	2010SR017038	2010/3/24	
软著登字第0299020号	汇金实物流转RFID识别及安防控制软件[简称：汇金RFID安防]V1.0	2011SR035346	2011/5/9	重复登记
软著登字第0359581号	汇金卡钉现金管理软件 V1.0	2011SR095907	2011/10/18	
软著登字第0380361号	汇金卡钉现金款箱实物流转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012325	2011/12/22	
软著登字第0359582号	汇金卡钉动态密码锁控制软件 V1.0	2011SR095908	2011/10/18	重复登记
软著登字第0380364号	汇金卡钉实物流转批量识别检测系统控制软件[简称：汇金卡钉实物流转]V1.0	2012SR012328	2011/12/22	

## 2、解决措施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就此问题专门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召开协调会，督促发行人与国家版权局进一步沟通解决重复登记问题。

## 3、目前状况

根据上述事项，发行人于2012年11月申请撤销了存在重复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消除了重复登记问题。

###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问题

#### 1、存在问题

虽然发行人在2012年6月整体改制时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发行人治理较为规范。鉴于发行人于2012年6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未完全达到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内部控制制度也不尽完善。

#### 2、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按项目组整改建议对三会运作的程序和文件内容要求进行了梳理，并按照要求逐步规范三会运作。项目组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辅导，使公司三会运作更为规范和有效，同时，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共同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汇金科技督促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发行人已经按照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 **3、目前状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共同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汇金科技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现上述各制度已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固定制度，完全能够支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

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40027号），认为：“汇金科技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善**

##### **1、存在问题**

2012年8月10日，因汇金科技在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三层室内装修过程中，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的情况下开工，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公（高防）决字[2012]第0010号），确定汇金科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汇金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六万元。

虽然以上处罚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是从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

## 2、解决措施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帮助发行人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辅导过程中，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规范与发行人进行了多次探讨。

## 3、目前状况

发行人于收到《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时，及时缴清全部罚款。2012年9月24日，《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并于2012年10月正式实施。2014年5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证明》，说明此项消防违章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配合整改，并达到消防验收合格。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国都证券内核小组办公室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 （一）消防处罚的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消防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未予披露。

#### 【答复】：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现场检查意见，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2年在办公场所装修期间受到消防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并罚款6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二）劳务派遣的披露

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根据最新的《劳动合同法》和即将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均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做出了相应的要求，只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才能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同时“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上述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未予以披露。

**【答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8 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176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3.73%。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现场检查意见，及时会同发行人律师指导发行人制定整改方案。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已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三）关联交易的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两项商标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未予以披露。

**【答复】：**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现场检查意见，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11 年 7 月陈喆女士向发行人转让两项商标权利的关联交易。

### **（四）分支机构的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的建立了多个分支机构，但在招股说明书中仅作了简单的描述，未对设立情况及相应的房屋租赁情况予以披露。

**【答复】：**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现场检查意见，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北京、西安、成都、杭州、武汉、珠海拱北分公司的设立情况，以及西安、成都、杭州、武汉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 **（五）风险因素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描述以及高管的访谈，发行人计划未来向非银行业务领域拓展；同时，由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对银行业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也必然会产生相关的影响，建议在风险因素中充分揭示。

**【答复】：**

为确保投资者利益，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揭示发行人未来向非银行业务领域拓展的风险和互联网金融发展对银行业影

响的风险。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4年2月26日，国都证券召开了2014年第1次内核会，审核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朱鹏举、刘中、李文、乔漪虹、张咏梅、崔利国、郑建彪共7人。

##### （一）内核小组形成的意见

经讨论，内核小组形成的主要意见如下：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材料。同时，建议关注下列问题：

- 1、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披露口径；
-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销率情况；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在重复登记的原因进行核查；
- 4、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二）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针对内核小组在评议中提出的问题和修改建议，项目组及发行人逐一进行了解释和落实，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形分述如下：

##### 1、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披露口径

**【答复】：**

由于业务规模和管理机制的不同，国内各类商业银行的采购决策模式各有不同。在发行人主营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决策权上，对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一般一级分行或直属分行有权决定采购；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一般由总行统一决策采购，在全行范围内推广使用；农村信用社由于管理体制的原因，采购决定权相对分散，省级农信社或地市级农信社都

可能有独立的采购决定权。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的采购决策主要权限在一级分行或直属分行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销率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相关组件均为外协加工，未进行自主生产；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和银行上门服务系统 2012年起以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相关系统组件，并实现销售。

项目组已根据内核小组意见，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对主营业务产品的产销情况进行了披露。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在重复登记的原因进行核查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复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过程”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重复登记问题”。

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重复登记主要原因系申请文件中前后 2,000 行源代码重复。发行人已于当年对上述存在重复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动申请了撤销，并重新编制申请文件申请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204599号	汇金现金、票据管理可识别安全防范卡封（管理、加钞箱）锁、片、条、箱、包系统[简称：	2010SR016326	2010/03/23 - 2060/12/31	申请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卡封【(管理、加钞箱)锁、片、条、箱、包】JV1.0			
2	软著登字第0299020号	汇金实物流转 RFID 识别及安防控制软件[简称: 汇金 RFID 安控]V1.0	2011SR035346	2011/05/09 - 2061/12/31	申请
3	软著登字第0299021号	汇金实物流转信息管理软件[简称: 汇金实物流转管理]V1.0	2011SR035347	2011/05/09- 2061/12/31	申请
4	软著登字第0495531号	汇金现金款箱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2SR127495	2012/04/10- 2062/12/31	申请
5	软著登字第0495467号	汇金现金款箱批量识别控制软件 V1.0	2012SR127431	2012/06/12- 2062/12/31	申请
6	软著登字第0473767号	汇金卡钊上门收款控制软件 V1.0	2012SR105731	2012/08/01- 2062/12/31	申请
7	软著登字第0477757号	汇金卡钊收款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2SR109721	2012/08/01- 2062/12/31	申请
8	软著登字第0477770号	汇金卡钊钞箱批量识别控制软件 V1.0	2012SR109734	2012/08/20- 2062/12/31	申请
9	软著登字第0477767号	汇金卡钊动态密码锁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2SR109731	2012/09/25- 2062/12/31	申请
10	软著登字第0473765号	汇金卡钊加钞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2SR105729	2012/09/28- 2062/12/31	申请
11	软著登字第0495532号	汇金自助设备动态密码锁控制软件 V1.0	2012SR127496	2012/10/01- 2062/12/31	申请
12	软著登字第0681387号	汇金卡钊清机管理控制软件 V1.0	2014SR012143	2013/06/04- 2063/12/31	申请
13	软著登字第0701809号	汇金卡钊智能印控仪软件 V1.0	2014SR032565	-	申请
14	软著登字第0681833号	汇金卡封现金流转管理软件 V1.0	2014SR012589	-	申请
15	软著登字第1128060号	汇金自助政务服务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5SR240974	2015/05/25- 2065/12/31	申请
16	软著登字第1128072号	汇金自助政务服务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14SR240986	2015/08/18- 2064/12/31	申请
17	软著登字第1128025号	汇金动态密码门禁控制软件 V1.0	2015SR240939	2015/10/22- 2065/12/31	申请
18	软著登字第1191290号	汇金动态密码门禁管理软件 V1.0	2016SR012673	-	申请
19	软著登字第1277051号	公章物联网管理软件 V1.0	2016SR098434	2016/04/25- 2066/12/31	申请
20	软著登字第1380643号	汇金批量盖章印控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202026	2016/07/18- 2066/12/31	申请

注：汇金卡铂智能印控仪软件 V1.0、汇金卡封现金流管理管理软件 V1.0、汇金动态密码门禁管理软件 V1.0 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开发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重复登记已经消除。

#### **4、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答复】：**

2011-2013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逐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84 人、134 人和 176 人；

(2)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对大部分员工的基本工资进行了上调，导致各年职工薪酬的大幅增加；

(3) 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逐年大幅增加，发行人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也随之增长，因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较大，导致职工薪酬总额大幅增加；另外，由于发行人 2011-2013 年业绩较好，发行人在各年末向员工支付了年终奖金，年终奖的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这也是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综上，2011-2013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逐年增加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合理增长，由于其职工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未大幅增加，因此对发行人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根据内核小组意见，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职工薪酬上涨进行了详尽的分析。

###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 1、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分析；
- 3、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对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经办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核查；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所做判断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1407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国都证券针对该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作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查验了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后新发生的事实，进行了下列工作：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1、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国都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流程指引》、《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补充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国都证券对于反馈回复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 项目组在接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后，即将反馈意见报送投行质量控制部，同时与质量控制部共同确定反馈回复的工作时间表。

(2) 项目组在落实反馈意见时，针对反馈问题对保荐对象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投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保荐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与项目组成员和保荐对象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 投行质量控制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后，对文件的合规性及完备性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经投资银行总部分管公司领导同意报送合规与风险控制部。

(4) 合规与风险控制部在收到投资银行总部报送审核材料后，由专职人员对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因素进行审核，并通过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就关键性问题进行提问及充分讨论后，同意报送公司领导审批。

(5) 经公司领导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 **2、反馈意见回复执行的主要过程**

2015年6月25日，国都证券收到了汇金科技反馈意见，汇金科技项目组与投行质量控制部沟通并于次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了工作时间表。2015年6月28日，汇金科技项目组全体成员到达项目现场，协调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 **(1) 汇金科技 IPO 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本次反馈意见答复，汇金科技 IPO 项目增加了李帅霖作为项目组成员，负责补充尽职调查和反馈意见答复。

除上述变化外，自首次申报申请文件至本补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项目执行成员未发生变化。

### **(2) 汇金科技 IPO 项目反馈工作进场时间**

项目组于 2015 年 6 月开始进场工作，项目执行阶段构成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2015年6月-2015年7月
反馈意见答复阶段	2015年6月-2015年7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年7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年7月

### **(3)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本公司的尽职调查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本公司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尽职调查的范围**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中的规范性问题、信息披露问题、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部分股东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持续性，营业收入确认情况，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 **② 尽职调查的方式**

项目组人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查证和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如下方式进行调查：向发行人进行深入访谈、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对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

#### **③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保荐代表人主持、指导并全程参与了汇金科技反馈意见的补充尽职调

查工作，其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A、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协同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一讨论、落实，制订核查计划、整改方案。

#### B、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对于发行人部分股东入股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成长性 or 生产经营，并指导项目组成员补充保荐工作底稿。

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的障碍及可行的有效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 3、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2015年7月15日，本次反馈意见答复材料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反馈回复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年7月20日，国都证券合规与风险控制部对反馈问题回复文件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后，同意报送公司领导。

#### (二) 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 1、规范性问题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11年12月外部个人投资者梁铁民以2.97元/股价格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2012年3月宋昌林等4名外部个人投资者通过以5元/股价格受让发行人部分股权，2013年12月创投机构衡赢真盛以10元/股的价格增资发行人。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先后引入梁铁民、宋昌林、王毅、李志良、李志勇等5名个人投资者以及创投机构衡赢真盛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

上述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补充说明梁铁民与宋昌林等其他 4 名外部投资人在短短三个月间入股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补充披露梁铁民等 5 名个人股东最近 5 年的从业经历以及衡赢真盛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5）补充说明梁铁民等 5 名个人股东以及衡赢真盛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先后引入梁铁民、宋昌林、王毅、李志良、李志勇等 5 名个人投资者以及创投机构衡赢真盛作为股东的目的，其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具体影响

保荐机构对董事长、梁铁民、宋昌林、王毅、李志良、李志勇及衡赢真盛进行了访谈，了解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其在公司发挥的作用，并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文件；列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旁听了股东对公司发展、未来规划的建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衡赢真盛及梁铁民、宋昌林、王毅、李志良、李志勇等股东入股汇金科技是各方平等自愿的市场化行为，自入股汇金科技以来，上述股东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规划以及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规划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正面作用；

2、补充说明上述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保荐机构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转让、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的银行资金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转让及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倍数符合商业逻辑，出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3、补充说明梁铁民与宋昌林等其他 4 名外部投资人在短短三个月间入股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时点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协议文件等资料；对股权转让、增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作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梁铁民与宋昌林等其他 4 名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补充披露梁铁民等 5 名个人股东最近 5 年的从业经历以及衡赢真盛的详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合伙人）结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受益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新增个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查阅衡赢真盛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股东资料、审计报告等文件；对自然人股东任职的企业、衡赢真盛进行工商查询，确认相关信息；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关于梁铁民、宋昌林、王毅、李志良和李智勇等自然人股东及衡赢真盛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补充说明梁铁民等 5 名个人股东以及衡赢真盛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填写调查问卷或签署承诺以及工商查询，了解新增股东的任职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询证，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查询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确认新增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梁铁民、宋昌林、王毅、李志良、李志勇 5 名个人股东以及衡赢真盛及其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收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不是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对衡赢真盛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衡赢真盛及其管理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私募基金投资备案文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衡赢真盛《委托管理合同》，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其管理人。2014年4月23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371）；衡赢真盛也已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除衡赢真盛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 3 月由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出资设立的瑞信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从控股股东陈喆处受让发行人 50 万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3 年 3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瑞信投资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股东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长关于瑞信投资设立的原因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瑞信投资设立的工商调档文件，查阅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办法》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取得了瑞信投资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变更资料和支付凭证及瑞信投资及其股东关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瑞信投资的设立做为公司激励员工的平台具有其合理性，与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战略具有一致性。

2、瑞信投资 2013 年 4 月陈喆向肖志宏、黄翻等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转让股权作价系依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办法》确定，主要考虑受让对象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进一步激励其发挥积极性、创造性；并以瑞信投资净资产为参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定价合理。

3、瑞信投资原股东姚武和、纪利平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6 月向陈喆转回其 2013 年 4 月受让的瑞信投资股权，其作价系依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办法》规定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4、瑞信投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瑞信投资股东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 马铮及陈家贤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以 100 元对价向发行人转让共同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让马铮及陈家贤专利申请权的原因, 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完成情况, 相关专利申请目前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一种电子射频锁及其钥匙”的发明专利证书, 针对发行人受让马铮及陈家贤专利申请权, 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并取得了发行人与马铮及陈家贤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系其依法取得, 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的权利, 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商业银行, 另有少部分非银行客户 (包括零售、安防等行业客户)。发行人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28%-43%之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按照采购决策权限口径统计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如何成为发行人客户及合作历史; (2) 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 销售金额及比例, 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3) 进一步披露对银行行业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4)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 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审慎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采购决策权限口径统计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变化原因、如何成为发行人客户及合作历史; 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 销售金额及比例, 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保荐机构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情况”相关内容；关于主要客户及合作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或电话访谈了部分主要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按照采购决策权限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变化原因、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以及向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等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2、进一步批露对银行业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金融政策、银行监管机关监管要求以及人们的金融消费习惯等，分析银行业经营、现金使用等状况；统计、分析公司银行业收入及其变化影响；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对银行业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披露内容充分、准确。

## 3、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分析合同有效期间、续约条件、售后服务内容和性质等相关合同条款；通过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观看产品演示以及客户走访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内容、创新特点、竞争优势等；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披露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可持续性分析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可持续性；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持续性分析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审慎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分析，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有商业银行和 ATM 厂商；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其中包括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四川省分行、广东省分行、陕西省分行、河南省分行、湖北省分行、宁波市分行和深圳市怡化电脑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并对相关运营部门或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中的软件部分为自主灌装，硬件部分为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相结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制造环节中自产、外协、外购的内容、种类、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各类外协加工环节的加工数量、占报告期间同类加工环节数量的比例、单价、加工费的金额，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外协加工费用占制造费用的比重及其合理性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收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委托加工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外协和委托加工合同，确认了双方的合作模式和公司采购内容，对主要外协、委托加工厂家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介绍、访谈记录等资料，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查询了公司主要外协和委托加工供应商相关的股东、管理人员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相结合，外协和委托加工均非公司生产的核心业务环节，且替代性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构成制约；外协材料成本、委托加工费均不占发行人生产主导地位，与发行人生产模式相匹配；主要外协和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和委托加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珠海众银科技就发行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锁定拉链牌的银行自助设备钞箱集装箱及配套使用的插座和卡片”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珠海众银科技提起的宣告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锁定拉链牌的银行自助设备钞箱集装箱及配套使用的插座和卡片”[ZL200820210342.6]专利无效请求的进展情况，争议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是否可能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已经或正在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而无法继续销售或承担巨额赔偿，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珠海众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可以锁定拉链牌的银行自助设备钞箱集装箱及配套使用的插座和卡片”专利证书（专利号 ZL200820210342.6）及申请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0723 号、第 23057 号）等文件，并分析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分析上述专利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法务专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珠海众银科技有限公司就该专利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纠纷已处理完毕。发行人上述非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其被宣告部分无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已经或正在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而无法继续销售或承担巨额赔偿；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部分研发、生产及办公用房为租赁房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部分自有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上作为经营**

性用房用于办公的情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到有关权利人的反对或受到相关房屋管理部门的处罚；（2）目前房屋租赁详细情况，具体用途，是否存在被出租方收回而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陈喆是否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3）上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名下的房产和周边环境，取得了拱北分公司（现为高新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设立相关的工商调档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文件等，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在珠海的租赁房屋以及武汉、成都、西安、杭州分公司租赁的房屋，确认了其实际用途，并对发行人负责房屋租赁事宜的行政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租赁房屋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以用途为住宅的自有房产作为经营性用房用于办公，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到有关权利人反对或受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因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对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喆以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能够支付可能的赔偿金额。发行人外埠分支机构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周边类似物业房源充足、替代性强，且容易搬迁，租赁房产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计划在珠海市高新区港湾北路西、科技七路南侧建设的总部基地已经开始实施，预计 2018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因此租赁房产被出租方收回或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于风政履历显示，其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院长，兼任珠海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广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珠海市法学会副会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于风政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于风政教授行政级别问题的证明》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风政不属于公务员、不属于党的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也不属于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问题 9：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8 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176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3.73%。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指导发行人进行整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目前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事后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与珠海市兴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书》、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以及全体员工花名册、珠海市兴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文件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并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听取了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颁布后即刻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规定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

就发行人可能因有关主管部门事后处罚的情形出具了赔偿承诺，因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而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受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罚款的处罚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查阅了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发行人相关缴纳凭证，取得了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确认，发行人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而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受到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防火监督大队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罚款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够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行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行业的市场容量、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的进入壁垒；**

**（2）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信息；（3）发行人现有产品与服务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及细分市场竞争格局、该等产品与服务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通过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与服务的比较分析，说明发行人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阅读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并通过网络查询、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等确认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行业相关

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行业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关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描述客观、准确。

**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等的销售。请发行人：（1）说明分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包括主要客户、销售内容、价格及销售金额。说明收入的主要合同构成，说明合同的基本情况，（2）说明收入的具体业务构成，业务与技术的描述与收入和客户结构是否相适应；（3）说明获取订单的主要方法，是否经过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并按照推广和获取订单方式披露收入构成；（4）说明主要产品的具体构成，是否包含软件和硬件，如何划分，各自占收入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分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包括主要客户、销售内容、价格及销售金额。说明收入的主要合同构成，说明合同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收入核算相关财务数据；查阅了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其相关的会计核算、结算等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关于分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说明收入的具体业务构成，业务与技术的描述与收入和客户结构是否相适应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披露内容；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收入构成和客户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描述与收入和客户结构是相适应的。

3、说明获取订单的主要方法，是否经过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并按照推广和获取订单方式披露收入构成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主要销售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等；查阅、分析了发行人按销售方式核算的收入统计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方式为招标和直接销售，招标均履行了银行客户的招投标程序；按照销售方式分类统计的收入构成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主要产品的具体构成，是否包含软件和硬件，如何划分，各自占收入的比重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观看主营业务产品的演示等，了解产品的软硬件形态；查阅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均包括软件和硬件，软硬件收入划分按照（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进行划分。

**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产品在取得了购买方验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产品在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后确认销售收入。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产品、业务的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2）说明各期各类业务收入的主要合同的构成，提供合同的主要信息，说明各期合同签订金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金额及合同完成情况、收款及余额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各类产品、业务的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抽样相关业务收入的记账凭证，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及条件。

2、说明各期各类业务收入的主要合同的构成，提供合同的主要信息，说明各期合同签订金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金额及合同完成情况、收款及余额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销售明细表，并对相关合同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进行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合同信息、合同签订金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金额及合同完成情况、收款、余额情况以及是否为最终客户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销售回款与销售客户一致。

**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客户，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客户合并披露，并说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种类、型号、价格和金额及收款情况，是否为最终使用客户；（3）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4）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情况，回款方与销售客户是否一致。（5）分析客户数量和客户销售规模的变动原因，说明发行人已销售客户数量占行业总数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露前五大客户，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客户合并披露，并说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发票、产品出入库凭证等；比对主要合同的具体条款，分析统计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总金额等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客户合并口径统计，发行人各年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以及深圳市怡化电脑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非银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种类、型号、价格和金额及收款情况，是否为最终使用客户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销售明细表，并对相关合同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进行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种类、型号、价格和金额及收款情况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金融服务商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为最终使用客户。

3、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具体核查过程见反馈意见答复第四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审慎核查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之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4、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情况，回款方与销售客户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具体见本反馈意见答复“第十三题”之“说

明各期各类业务收入的主要合同的构成，提供合同的主要信息，说明各期合同签订金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金额及合同完成情况、收款及余额情况”答复。

5、分析客户数量和客户销售规模的变动原因，说明发行人已销售客户数量占行业总数的比重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网点数统计表，并进行核对分析；抽样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银行付款回单、发票及其他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客户数量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客户和原有产品客户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各期销售给非银行业的金额分别为 305.12 万元、477.66 万元、3,738.37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非银行业主要客户的构成，说明其主要客户、销售项目、价格和金额，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使用情况；（2）分析非银行业客户的毛利和毛利率，与银行业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对业绩和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非银行业主要客户的构成，说明其主要客户、销售项目、价格和金额，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及毛利率分析表；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不同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单价、收入和毛利率；抽查发行人与非银行业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性合同或订单，分析合同具体条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非银行业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2015 年以来，公司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的销售范围扩大至 ATM 厂商等非银行类客户，该类客户属于自助设备制造或集成商，采购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作为 ATM 的标准配件进行集成，其产成品最终也将销售至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他

非银行业客户主要包括金融服务商、商务贸易、邮政、石油、安防和电力等行业客户。

2、分析非银行业客户的毛利和毛利率，与银行业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对业绩和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明细表，核对并分析银行业客户和非银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针对不同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的差异对公司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非银行客户销售合同和订单，核对相关销售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3-2014 年度，发行人向非银行业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向非银行业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向银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和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度以来，发行人非银行客户毛利率与银行业客户毛利率较为接近，且 ATM 厂商客户的增长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影响是正向的。

**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材料包括 PCBA 组件、芯片、电子元器件、五金组件等。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分析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2）说明采购商选择的方式及采购订单模式，分采购对象类别说明采购金额的构成；（3）说明采购、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采购内控的完备性、有效性；（4）说明各期的采购、销售及留存的种类、数量、价格和金额，解释变动原因；（5）说明采购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波动是否匹配；（6）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格和金额，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7）结合主要采购的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并提供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分析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确认了双方的合作模式和公司采购内容；2012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佛山市南海区稳锐锁厂、江门市

新会区双水新穗正电器配件厂、珠海市凯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介绍等资料；2014年1月和2015年1月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珠海龙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珠海市凯日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中山柏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普东盛业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访谈记录等资料；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为其主要产品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供应商构成与各年产品收入构成的变动趋势一致：2013年之后，发行人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和银行印章管理系统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在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中，上述两类产品的材料供应商占各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

2、说明采购商选择的方式及采购订单模式，分采购对象类别说明采购金额的构成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中《采购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采购新材料前，会根据制定的供应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价，对供应商实行评分分级制度。在公司实际采购中，对于芯片等需要从国外采购的产品，公司一般通过经销商进行采购；对于其他原材料，公司主要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

3、说明采购、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采购内控的完备性、有效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发行人采购、仓库、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采购内部控制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采购申请、采购、验收以及付款等环节内部控制完备、有效，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4、说明各期的采购、销售及留存的种类、数量、价格和金额，解释变动原因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期采购前五名合同以及订单；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核对发行人各期采购、销售、留存的存货种类、数量和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各期采购、销售及留存的存货种类、数量、价格和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 5、说明采购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波动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采购与当年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匹配；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和在产品数量波动一致。

#### 6、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品种、数量、价格和金额，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采购的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并提供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介绍等资料；抽样核查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程序；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查询价

格、发行人向多个供应商询价比价的价格进行了对比；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查询了公司主要外协和委托加工供应商相关的股东、管理人员信息；获得发行人出具的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材料供应商比价表、报价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未见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为：2,940.19 万元、3,113.68 万元、4,385.27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分析成本结构变动原因；（2）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及原因。（3）说明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节点，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4）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方式和过程，是否存在外协加工，说明外协成本构成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各类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分析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及原因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间发行人毛利率分析表，并核对了各类产品销售成本和销售数量；抽查各类产品主要型号产品的 BOM 单，验证各期主要产品原材料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取得各期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明细，核对各期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摊及结转金额；抽查各期生产成本计算单，比对财务账簿及记账凭证，验证各期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分摊标准和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是营业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为软件灌装以及产品集成、检测等生产环节产生的相关人工工资、设备折旧等；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及单位成本变化合理。

2、说明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节点，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

保荐机构抽查各期原材料入库单、领用单原始凭据，比对财务账簿及记账凭证，验证原材料的核算过程及执行情况；抽查各期成本计算单，比对财务账簿及记账凭证，验证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分摊，以及产品生产成本核算过程及执行情况；抽查各期产成品成本入库及出库单，比对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及产成品收发存计算表，验证产成品核算过程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无改变成本核算方法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规范、准确。

3、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方式和过程，是否存在外协加工，说明外协成本构成及占比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就公司生产模式问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表，并针对发行人不同生产模式下的生产成本进行统计分析；抽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基于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其中软件部分为自主灌装；硬件部分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相结合。发行人披露的外协成本构成及占比准确。

**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8%、77.98%和 74.24%。请发行人：（1）解释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释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分析报告期内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分析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产品结构等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3）说明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解释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4）分析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和成长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解释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释各类型产品毛利率波动

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分析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产品结构等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分析表；对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进行了量化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逐步为市场认可、接受和使用，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系统组件设计改型，在保证性能稳定的同时降低材料成本；产量大幅提高产生规模经济效益降低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毛利率的波动符合市场和经营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各期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解释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分析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抽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发票、BOM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的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经营现状，是合理的。

3、分析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和成长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综合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和竞争优势；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分析其近年的经营情况；通过网络查询和客户走访等，了解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市场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观看产品演示等，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主营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是保证发行人盈利的基

础，通过持续开发针对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的创新性产品、提供一体化的服务和有效的成本控制，可以保证未来的持续盈利和长期发展能力。

**问题 1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75.82 万元、3,070.33 万元和 3,465.11 万元。请发行人：（1）解释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的质量，是否存在大额不可回收的款项；（2）说明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3）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对其销售和收款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4）说明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匹配，分析各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金额、期后回收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5）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和结果，并说明函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解释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的质量，是否存在大额不可回收的款项

保荐机构调阅及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银行收款单据；查阅相关的记账凭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及时、准确及完整性；分析应收账款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发行人政策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波动主要受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等新产品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销售形成的质保金，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提升的共同影响，具有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大额不可回收的应收账款。

2、说明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保荐机构调阅及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银行收款回单及银行对账单；检查合同约定的信用周期，与实际收款情况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银行年度费用预算管理的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与合同约定略有差异。

3、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对其销售和收款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调阅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针对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比对分析；检查当期主要客户销售及收款情况；通过工商信息查询、要求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与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银行客户，销售情况真实、收款情况良好，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各期坏账准备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匹配，分析各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金额、期后回收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保荐机构调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财务凭证及应收账款财务资料，测算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与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发生及余额与应收账款匹配，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且谨慎的，与实际业务情况及客户信用程度相适应。

**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005.15 万元、2,995.03 万元和 5,873.96 万元。请发行人：（1）解释存货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趋势是否相符，与业务发展、产品类型变化等是否匹配；（2）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的构成，解释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3）说**

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数量、价格和金额，解释波动原因；

(4)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存货对象，说明各期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及对各期业绩的影响；(5) 分析库存材料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库存商品单价与平均单位销售成本的差异。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结果及监盘结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解释存货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变动的趋势是否相符，与业务发展、产品类型变化等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核对期末存货相关项目余额；抽样核查大额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程序；对各期末主要发出商品对应客户进行函证，并取得部分回函；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期末确认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分析；取得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产品分类明细，并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存货变动趋势和发行人收入的变动的趋势相符；发行人期末存货主要为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相关存货，存货余额随销售收入增长而逐期增加主要系各期末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发出商品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与 2015 年末保持一致。存货变动趋势和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产品类型变化相匹配。

2、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的构成，解释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

保荐机构选择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发出商品发函询证；对部分主要发出商品客户进行走访和电话访谈；选择按产品类别及发出商品货龄进行分析，分析各类产品发出货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条件匹配，了解货期长的原因，是否与经营情况相匹配；选择大额发出商品客户了解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结合销售合同、发出商品货期、产品类别、函证情况及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分析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各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真实存在，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完整，发出商品的增长与公司的业务成长相适应。

3、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数量、价格和金额，解释波动原因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发行人原材料各年收发存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对发行人库存商品各年收发存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数量、价格和金额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库存商品各年末波动的主要因素为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和银行印章管理系统相关组件库存的变动。

4、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存货对象，说明各期计提金额、转回或转销金额，及各期业绩的影响

保荐机构复算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金额，分析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符合会计原则，计提及转销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5、分析库存材料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库存商品单价与平均单位销售成本的差异

保荐机构进查阅了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产品收、发、存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基本稳定；当期同种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当期结存价格基本一致，若有差异则来自于前期该类原材料结

存价格和本期采购价格的不同；公司库存商品单价和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差异较小。

#### 6、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结果及监盘结论

保荐机构进现场参加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货监盘，取得盘点表及发出商品函证回函记录；采取分析程序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库存材料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库存商品单价与平均销售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各期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比对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各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存在，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738.04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产生的原因，解释 2014 年末突增的原因；（2）说明对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说明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产生的原因，解释 2014 年末突增的原因

保荐机构查阅审计报告，调取与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的账簿及记账凭据，并分析是否符合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其解释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由 IPO 中介服务费及预收账款缴纳增值税构成。

#### 2、说明对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及解释文件，调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68 万元、4,592.13 万元和 4,422.55 万元。请发行人：（1）解释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说明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名称、余额、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预收账款对应合同的基本情况、期末进度，是否与存货项目对应；（3）说明预收账款期后收入情况，确认时点是否谨慎；（4）说明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的长期预收款。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解释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说明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名称、余额、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预收款项的银行凭据、记账凭证，分析与相关合同匹配情况；通过客户走访、工商查询以及要求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与预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合同订单增长及银行结算周期共同影响，发行人与预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预收账款对应合同的基本情况、期末进度，是否与存货项目对应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表；取得的各期末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到货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预收款项的银行凭据、记账凭证，分析与相关销售合同、期末发出商品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对应的合同信息、项目进度等信息真实、准确；各期末主要预收款项基本可与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科目匹配。

3、说明预收账款期后收入情况，确认时点是否谨慎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表；取得的各期末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到货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时点符合公司确认收入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说明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的长期预收款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明细表；就账期在 1 年以上主要预收款项形成原因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3 年-2015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较低，主要系银行类客户因年末预算结余预先支付了货款，而产品因客户项目推迟或排期推迟等原因尚未在期末取得安装验收报告形成。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先支付货款，因客户自身原因要求发货时间较晚，导致报告期末尚未结算所致。

**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922.17 万元、409.47 万元和 191.46 万元。请发行人：（1）解释报告期各项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解释 2014 年应缴增值税为 0 的原因；（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3）说明公司享受的优惠和补贴的各期金额、对业绩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各期增值税软件退税的计算过程，对应期间，软硬件的成本核算、毛利情况，是否符合规定；（5）核对公司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期初应交税额、本期计提数、实际缴纳税额、期末应交税额，并说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解释报告期各项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解释 2014 年应缴增值税为 0 的原因

保荐机构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已开具发票但尚未确认收入业务缴纳的增值税相关合同或订单、发票、增值税纳税凭证等；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增值税为零系尚不符合收入条件的已发货商品，公司因已收到货款或已经发货而开具发票，造成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从而导致本期增值税销项税超过本期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的部分。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各相关税收滞纳金、处罚的记账凭证、申报报告及银行缴费凭证，并取得各相关税务机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税金及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各税务机构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受到补缴税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对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说明公司享受的优惠和补贴的各期金额、对业绩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并分析具体会计核算；分析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4、说明各期增值税软件退税的计算过程，对应期间，软硬件的成本核算、毛利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嵌入式软件产品退税有要求，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的计算过程及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软硬件收入的确认及各期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计算过程符合（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5、核对公司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期初应交税额、本期计提数、实际缴纳税额、期末应交税额，并说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保荐机构分析应交税费情况表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并查阅应交税金相关的记账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应交税费项目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勾稽关系合理，发行人应交税费的核算是合理、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22.63 万元、823.77 万元和 1,267.33 万元。（1）请发行人解释应付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说明职工薪酬支付是否及时；（2）请发行人说明各期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金额，分析人员数量、结构变动和各类人员人均工资变动情况，与各地平均工资、行业平均工资比较说明发行人薪酬水平及发展趋势是否合理；（3）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平均工资、各期费用额，解释波动原因，说明劳务派遣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劳务派遣用工的持续性和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解释应付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说明职工薪酬支付是否及时

保荐机构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银行支付凭据以及调取了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财务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及职工薪酬水平共同增长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付及时，符合《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2、请发行人说明各期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金额，分析人员数量、结构变动和各类人员人均工资变动情况，与各地平均工资、行业平均工资比较说明发行人薪酬水平及发展趋势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相关财务资料，计算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通过网络方式取得广东省及珠海市平均工资水平，亦通过上市公司年报计算取得其年度平均工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职工薪酬的计提、发放及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员工薪酬水平和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3、说明各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平均工资、各期费用额，解释波动原因，说明劳务派遣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劳务派遣用工的持续性和合法性

保荐机构调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相关财务资料及银行支付凭据；取得与珠海市兴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协议书》；通过广东省工商信息网站查询珠海市兴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及董监高情况，并访谈发行人高管，取得其出具的与珠海市兴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并与公司劳务派遣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用工需求逐年增加，由于珠海普工人员招聘困难且流动性较大，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作为招募生产车间普工人员的补充手段。因此，劳务派遣费总额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存在一定波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且均为辅助性岗位，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发行人可能因有关主管部门事后处罚的情形出具了赔偿承诺，因此，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67.52 万元、271.50 万元和 389.35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福达锁厂交易的内容及未履约的原因，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声誉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后续未履约事项；（2）说明预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的原因、预提标准，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各期计提及使用金额，分析产品质量保证费对各期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福达锁厂交易的内容及未履约的原因，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声誉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后续未履约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福达锁厂起诉书、相关民事判决书以及交易合同；就报告期内其他合同的执行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及调阅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并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了解合同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福达锁厂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声誉无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均正常履约，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正执行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无后续未履约事项。

2、说明预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的原因、预提标准，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各期计提及使用金额，分析产品质量保证费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与业务人员沟通了解设备故障率的实际情况；查验设备维修单据及相关费用单据，取得质保金计算底稿并复查计算；比对分析各期质保金发生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预提质量保证费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自助设备销售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免费保修期较长，免费保修期间公司需要支付材料费、差旅费及邮寄费等费用，预提设备免费保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权责发生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实际故障率及费用情况计提及支付质保金，质保金计算真实、准确、完整，另外各期质保金发生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预提质保金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形。

**问题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1）解释各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波动的原因；（2）分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与人员及工资变动是否一致；（3）分析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宣传推广费、差旅费的变动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4）解释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的波动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构成。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和摊销费用明细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来源于各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安装维保费的增加；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来源于各期研发费用和管理员工薪酬的增长。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及工资变动是趋势一致；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科目变动与收入的变动方向基本一致；另外，为保证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确保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极为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软件开发、技术升级，每年在项目较多，各年研发费用支出较大。

**问题 27：2014 年，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 59,45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内容构成，解释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现金流量表及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购买及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问题 28：**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开展会计基础工作，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制地位或关联方关系纵容、指使或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有意隐瞒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已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在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客观反映了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对重要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项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均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如因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重点进行落实。

**问题 2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构成，各自的技术专长领域，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出现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采取何种方式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研发的模式、组织实施方式以及公司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的具体手段和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研发模式以及组织实施方式等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观看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现场演

示和介绍；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相关申请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简历、证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文件和保密协议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与范千运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并就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承担的主要职责、所作贡献等对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不存在技术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研发中心技术专家范千运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技术、产品创新以及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30：**请发行人就目前开展经营的各项业务所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核发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及具体要求等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进行补充披露，如果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在申请相关证书的展期或延期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所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全部取得这些资质以及是否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关于业务资质进行了访谈，了解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所需的业务资质情况；通过网络查询取得了行业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查询了绿盟科技、证通电子等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对比了相关行业资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所从事业务需要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问题 3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该等数据、资料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还是已在社会公开，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

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以及上市公司等公开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均为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以及上市公司等公开数据，不存在支付费用或定制数据的情形；相关资料及文章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权威、客观。

**问题 3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增资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表核查意见，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应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的转让资料、付款凭证及完税凭证；收取了整体变更相关的《改制方案》、《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缴纳股份制改造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纳税义务。

**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收取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封闭自动存取款机加钞箱钥匙孔并可记录信息的卡片”（专利号ZL200820130503.0）及实用新型专利“可以锁定拉链牌的银行自助设备钞箱集装箱及配套使用的插座和卡片”（专利号ZL200820210342.6）的部分权利要求宣告无效。除上述两项在部分权利要求有效的基础上继续有效的专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权属争议或无效争议的情形。

**问题 3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业务资质的更名手续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主要业务资质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登记在汇金有限名下的情形。

**问题 3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缴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社保管理专员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缴存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缴存情况，通过网络查询珠海市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的主要城市及地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收取并核

查了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证明、缴纳缴存的明细表、缴纳缴存凭证、历年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资料及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和缴纳缴存手续。虽然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未为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是，因该事项导致发行人未来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发行人在社会保险缴纳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况。

### 3、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问题 36：**请发行人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的计算过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记账凭据及原始单据，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会计准则进行了核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其他问题

**问题 37：**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逐项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问题 38：**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履行了相关核查义务，提交了《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及其附件《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并补充了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39：**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发行人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和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问题 40：**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

发行人会计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情况，提交了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国都证券 2016 年 2-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员关于汇金科技 IPO 项目申请文件相关补充反馈意见以及 2016 年 7 月初审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后，针对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作出核查和补充说明的内容，查验了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后新发生的事实，进行了下列工作：

### （一）2016 年 2 月法律预审员补充反馈意见

**问题 1、国内有多家以汇金作为商号或商标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中汇金股份也是使用汇金商号，请发行人说明与其他冠以汇金商号的公司是否存在商标或商号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其《商标注册证》；网络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带有“汇金”字样的商标以及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网站、产品宣传资料、合同等，并与市场销售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具体商标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律师及法律顾问进行沟通或访谈，了解发行人有无商号或商标纠纷；会同发行人律师走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珠海仲裁委员会等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号或商标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现拥有的全部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属明确、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相关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冠以“汇金”商号的公司不存在商标或商号纠纷。

**问题 2、衡赢真盛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而其中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泽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入股发行人后衡赢真盛合伙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衡赢真盛合伙协议；查阅了衡赢真盛 2016 年 6 月有限合伙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资料；分析衡赢真盛有限合伙人变更前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衡赢真盛入股发行人后（即 2013 年 12 月后），其有限合伙人变更不会对衡赢真盛投资、经营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股权结构重大变化；衡赢真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2016 年 3 月法律预审员补充反馈意见**

**问题 1、请说明主要股东陈喆、马铮的近亲属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行人主要股东陈喆、马铮及其近亲属填写了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亲属关系、主要工作经历等内容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陈喆、马铮及其近亲属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离婚证、工作证明文件等其他必要资料；通过网络查询核查相关调查对象填写的工作单位等信息；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陈喆、马铮居住于北京市、珠海市的相关近亲属；走访了周小明工作单位及其朋友，对其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观看产品演示等，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通过网络查询和客户走访等，了解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市场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股东陈喆、马铮的近亲属不存在在银行、银行监管机构担任管理或经营采购决策等关键岗位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近亲属取得银行订单、供应商准入等影响市场化公平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主要系公司市场先入优势、产品需求导向、一体化服务模式及持续创新能力等优势的市场化体现，具有合理性。

### **（三）2016 年 3 月财务预审员补充反馈意见**

**问题 1、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种类、数量、金额；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介绍等资料；抽样核查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程序；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查询了公司主要外协和委托加工供应商相关的股东、管理人员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获得发行人出具的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补充说明发行人 ATM 厂商客户与银行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产品销售类别、销售单价、收入确认原则、结算政策；请说明 ATM 厂商销售毛利率高于银行业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原因。**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析表；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不同行业客户销售产品种类、单价、收入和毛利率；抽查发行人与不同行业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性合同；与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就公司与不同行业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具体产品类别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合同具体条款的不同，公司向银行业客户和 ATM 厂商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和结算方式均有所差异；另外，2015 年度公司向 ATM 厂商销售的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低于银行业客户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向 ATM 厂商销售的动态密码锁无需提供包括流程再造、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附加值较高的一体化服务，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问题 3、补充说明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查询和客户走访等，了解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市场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观看产品演示等，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和行业竞争对手，了解科技创新企业相关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仍可保持较好的毛利率水平；但是未来如果出现市场需求萎缩、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或发行人不能持续创新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及其变化的产品和服务、成本控制不力等不利因素，将对毛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4、补充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按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口径统计的对应客户情况；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中介机构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选择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发出商品发函询证；针对发行人 2015 年末发出商品库存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况，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和访谈；选择按产品类别及发出商品货龄进行分析，分析各类产品发出货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条件匹配，了解货期长的原因，是否与经营情况相匹配；选择大额发出商品客户了解未确认收入的原因，结合销售合同、发出商品货期、产品类别、函证情况及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分析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各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真实存在，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真实、准确、完整，发出商品的增长与公司的业务成长相适应。

**问题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值税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预收账款期后的确认情况；期末长期预收款项具体情况以及产生的原因。**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表；取得的各期末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到货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预收款项的银行凭据、记账凭证，分析与相关合同、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匹配情况；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已开具发票但尚未确认收入业务缴纳的增值税相关合同或订单、发票、增值税纳税凭证等；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确认；取得了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清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 IPO 中介机构费以及增值税。其中，IPO 中介服务费余额主要为公司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费、律师的费用；增值税系尚不符合收入条件的已发货商品，公司因已收到货款或已经发货而开具发票，造成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从而导致本期增值税销项税超过本

期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的部分。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开具发票并缴纳增值税的情况，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较低，主要系银行类客户因年末预算结余预先支付了货款，而产品因客户项目推迟或排期推迟等原因尚未在期末取得安装验收报告形成。

**问题 6、公司产品的软硬件构成，软件、硬件收入的划分情况；退税的收到和确认时间；软件收入和增值税退税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软件企业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执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审批文件；查阅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相关税务文件；分析了软件收入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软硬件收入的确认及各期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计算过程符合（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会计上确认的软件收入与当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基本匹配。

#### **（四）2016 年 7 月初审会反馈意见**

**问题 1、请说明主要股东陈喆、马铮的近亲属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之“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2016 年 3 月法律预审员补充反馈意见”相关内容。

**问题 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马铮先生 1987 年至 2011 年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俄罗斯中国银行监事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5 年 1 月 9 日，陈喆、马铮签署《股东会决议》并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成立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

中陈喆出资 180 万元，占股 60%；马铮出资 120 万元，占股 40%。2006 年 5 月 23 日，汇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马铮将所持汇金有限 120 万元资本额，即占汇金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宸。2011 年 12 月 21 日，汇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宸将其持有的汇金有限 37%股权（对应汇金有限 370 万元出资）以 1,09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马铮先生 2006 年退股，2011 年以 1,098.9 万元重新入股的原因；补充提供相关资金往来凭证。（2）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中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况。（3）发行人副总监崔涛涛在 2016 年 1 月离职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马铮先生、陈宸先生关于双方于 2006 年、2011 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签字确认文件、资金往来凭证等资料；取得马铮先生的离职证明；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访谈陈喆、马铮，并取得陈喆、马铮及衡赢真盛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查阅了崔涛涛辞职报告，并对发行人人事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崔涛涛离职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关于马铮先生 2006 年退股、2011 年以 1,098.9 万元重新入股的原因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资金往来凭证齐备；

2、发行人主要股东陈喆、马铮及衡赢真盛持有的汇金科技股权均为各股东真实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及任何涉及股权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关于崔涛涛 2016 年 1 月离职原因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发行人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汇金股份（300368）与发行人名称相同，业务相近。请发行人说明，汇金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某种渊源或者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汇金股份在名称使用以及经营范围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汇金股份（300368）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访谈发行人创始人并取得发行人关联关系明细清单；网络查询

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带有“汇金”字样的商标以及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律师及法律顾问进行沟通或访谈，了解发行人有无商号或商标纠纷；会同发行人律师走访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珠海仲裁委员会等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号或商标纠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及客户明细清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汇金股份（300368）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渊源或关联关系，发行人现拥有的全部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属明确、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他人相关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冠以“汇金”商号的公司不存在商标或商号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经营范围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问题 4：发行人报告期按合并口径统计对农业银行的销售额分别为 7,385.13 万元、7,730.59 万元和 6,890.75 万元，达到全部销售额的 40.48%、54.68%和 64.09%。招股书对风险因素的披露为发行人对银行业存在依赖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农业银行的订单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如果履行了招投标程序，考虑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均为国内首创，是否有三家以上竞争对手参与竞标？分别是哪些？如果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报告期共销售动态密码锁 85,370 个、自助设备 PDA11,384 个。请发行人说明一个动态密码锁是否仅对应一台 ATM 机？发行人销售给农业银行的动态密码锁数量为多少？是否与农业银行所拥有的 ATM 数量相匹配？（3）风险因素一节中未对农业银行存在依赖进行风险提示的原因。（4）成为农业银行供应商的过程及目前农业银行相关业务的采购流程；农业银行各分支行采购自助现金设备是否需要取得总行的批准；发行人对农业银行的销售是否存在对客户关键岗位人员的依赖；农业银行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是否还有其他供应商。（5）对农业银行的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客户的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实地走访了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南省分行、四川省分行、陕西省分行、湖北省分行、广东省分行、宁波市分行，

了解其相关产品的采购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发行人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发行人竞争优势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主要一级分行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中标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发展、创新过程及其与农业银行合作的历程；查阅了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同和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特点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商业银行的收入、毛利变化情况；网络查询了南京东屋电气有限公司、瑞士 KABA 集团、美国 Sargent & Greenleaf 等公司网站，了解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产品情况；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陈喆、马铮近亲属进行了核查；网络查询了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销售符合农业银行及其一级分行（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销售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销售的动态密码锁数量与其 ATM 终端数量相匹配，不存在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销售动态密码锁数量超过其 ATM 终端存量数量的情形；

3、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农业银行存在依赖进行风险提示的原因是基于报告期内农业银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系阶段性现象，随着发行人产品逐步拓展至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农业银行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对农业银行管理、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依赖；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价格不同，但差异相对较小。

**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达到 74%、78%、74%，其中主要产品动态密码锁的毛利率更达到 82%、87%和 84%，也**

远高于同行业水平。（1）请发行人具体分析其产品毛利率很高的原因。这种高毛利率是否能够维持。（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招标和直接采购划分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按照招标和直接采购划分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查询和客户走访等，了解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市场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观看产品演示等，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和行业竞争对手，了解科技创新企业相关特点；查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销售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等；查阅、分析了发行人按销售方式核算的收入统计数据；查阅了发行人不同产品在招投标和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的详细情况，并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仍可保持较好的毛利率水平；但是不排除随着公司的既有产品和服务从成长期进入成熟期和衰退期，而公司对既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改造未能及时跟进或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推出未达预期，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情况；同时，未来如果出现市场需求萎缩、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或发行人不能持续创新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及其变化的产品和服务、成本控制不力等不利因素，也将对毛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方式为招投标和直接销售，招投标均履行了银行客户的招投标程序；按照销售方式分类统计的收入构成真实、准确、完整；不同产品在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客户类型差异、产品具体内容的差异以及价格形成方式的差异。

**问题 6、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68 万元、4592.13 万元和 4422.55 万元。请发行人：**

**（1）解释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说明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名称、余额、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 2015 年末预收账款对应合同的基本情况、期末进度，预收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存货（分别在制品、**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项目对应; (3)说明在经济下行、各企业普遍资金较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外销售能获得大额预收款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预收款项的银行凭据、记账凭证,分析与相关合同匹配情况;通过客户走访、工商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要求发行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与预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 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并统计、分析 201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对应的存货项目状态;抽查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主要客户对应的合同或订单、发票、发货凭证等;与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就公司销售发生预收账款的合理性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合同订单增长及银行结算周期共同影响;2015 年末预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银行的一级分行,发行人与预收账款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关于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对应合同的基本情况、期末进度等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对应存货项目主要为发出商品;

3、受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客户结算特点、公司业务特征等方面的影响,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是真实、合理的。

问题 7、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的销售额分别为 6374.59 万元、8762.31 万元和 1094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2%、61.98%和 64.30%。其中动态密码锁的销售收入为 4716.14 万元、6549.68 万元和 9056.06 万元;自助设备 PDA 的销售分别为 1456.26 万元、1816.72 万元和 1469.05 万元。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15%、36.83%和 25.55%。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银行上门服务系统和银行印章管理系统相关硬件生产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以及委托加工相结合。主要组件产品包括 PDA、动态密码锁、智能款箱和印控仪。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相关硬件生产则主要为外协生产,不进行自主生产。产品集成和检测则为自主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 (1) 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的组件还有哪些,还包括

哪些软件产品。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都包括哪些相关硬件组件以及软件产品。

(2) 招股书关于发行人产品的产销情况没有按照系统产品予以披露，仅披露系统产品的主要组件产品的产销情况的原因。(3) 在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以及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中，相关硬件组件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整个系统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比有何差异。(4)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态密码锁的产销率较低的原因。(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外协或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生产的情形”是否客观？请保荐机构以上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并现场观看产品演示，了解产品的硬件、软件构成；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文件；实地走访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在银行具体业务中的使用情况及相关系统组件的数量配比关系等情况；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系统组件的产销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表，了解相关系统及其组件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观生产线并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生产模式以及外协、委托加工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关于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和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包括内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产品产销率以相关系统主要组件的产销率进行披露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发行人的产销情况；

3、发行人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硬件组件与系统产品的单价不存在可比性；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相比其系统组件的毛利率差异原因说明合理；

4、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动态密码锁的产销率较低的原因解释合理；

5、发行人招股书披露“不存在依赖外协或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生产或取得订单的情形”真实、客观。

**问题 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正常经营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价格没有发生变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

期内发行人的能源消耗情况，以及能源消耗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用电量、单价、电费总额及税金的情况；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费缴纳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各年发行人电费消耗主要由办公区用电和生产用电组成，其中生产过程中仅系统集成的个别工序和产品质量检测环节需要使用电力，各年生产用电量较小；发行人用电量的变动率与当年营业收入变动率有所差异，主要受发行人加强费用控制节约用电以及经营规模变化影响。

**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轻资产运行的科技型企业，业务开展对固定资产的依赖程度较低。但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募投资金大部分投向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大部分投向固定资产是否与公司披露的轻资产运行的信息相矛盾。**

保荐机构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轻资产和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表述；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主要投向，并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等作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现阶段轻资产运营的科技型企业存在“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的描述与募集资金投向建筑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描述不存在矛盾的情形，通过募集资金的投资一方面可以有效防范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的良好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问题 10、请说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复制/仿制的难度，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迅速流失的可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走访主要客户以及网络查询竞争对手相关产品信息等，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特点、竞争优势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申请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创新特点、先进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产品完全复制/仿制的难度较大，就目前的竞争势态而言，发行人竞争优势有较为明显且具有持续性，在一定时期内不存在市场份额迅速流失的可能。

**问题 11、招股书披露的竞争对手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重合度不高，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目前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占比，并据此调整招股书的相关披露。**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查询相关公司网站、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公开披露文件等，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于竞争对手情况进行访谈，并走访部分主要客户，确定发行人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数据无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目前，市场中尚无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完全重合的竞争对手。瑞士 KABA 集团、美国 Sargent & Greenleaf、南京东屋电气有限公司、银之杰等可比竞争对手无公开披露的业务数据，发行人暂时无法获取充分、权威的证据材料并据此披露目前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占比。

## 八、其他事项核查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 号）落实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以及中国银行业协

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等银行风险监管、发展情况相关资料；通过与发行人主要银行客户、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领域应用技术、产品的发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归类、整理、分析，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从以下方面对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1、将近年银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变化趋势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与主要银行客户运营部门进行访谈，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整体评价与发行人业绩增长进行对比；

3、将发行人研发、销售人员规模以及工资的增加等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对比；

4、将发行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验证；

5、将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行业趋势情况等已经进行较为充分披露，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财务信息披露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落实情况的核查**

###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动情况；查阅了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中国银

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以及《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分析了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收集了为银行提供嵌入式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经营规划等，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银行业发展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性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判断，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市场声誉的认可程度，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增长速度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目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符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 **① 周期性**

随着银行业对风险管理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大投入，发行人所处的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 **② 季节性**

从报告期收入分季度数据及比例来看，发行人收入季节性特点较为明显。发行人前三季度实现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小，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当期收入则相对较高。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1%、37.87%和 32.39%<sup>1</sup>。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中标文件、合同和销售订单，访谈了销售人员和部分主要客户，了解银行客户的采购业务的特点。银行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

---

<sup>1</sup> 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大多集中在第四季度，甚至存在跨期执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季节性销售特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样具有季节性特征，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季节性特征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与所在银行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行业经营情况相符。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核查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业务性质，并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等。同时，保荐机构抽查了部分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

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或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发行人客户以银行客户为主，其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与客户的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有关，报告期发行人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群未发生明显变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经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对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除质保金回收受质保期较长影响导致账期较长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等的核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商标使用权、专利申请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

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各年度采购明细表和能源缴费记录等；同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型号以及市场行情基本相符，电费价格及其走势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度成本计算表以及生产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访谈，通过访谈以及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对供应商供货价格、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后动态调整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自 2012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开始增加芯片、功能模块等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板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销售大幅增加，导致与之相关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相关组件卡封信息数据片、卡封管理锁等均为外协生产，主要系上述组件生产工艺为注塑、五金加工，珠三角地区配套厂家众多，外协生产相比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较为经济，且各年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价格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外协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影响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芯片、电路板、五金加工件、注塑件等原材料、第三方产品等，具有商业实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影响不大。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 **① 对存货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平稳，没有发生重大波动，有关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复核计算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的部分存货盘点工作，并获得各期存货盘点明细表及函证文件，通过存货监盘和函证来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真实，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 **② 对存货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存货的控制程序，对存货和生产环境进行了有效管理，对原材料、在制品与产成品的验收入库、领料发货、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损毁和流失。

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或取得了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函证等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问询测试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同时，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构成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2.70%、20.41%和29.52%，销售费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2.06%、17.26%和33.4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根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在销售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的同时向银行客户提供附加的增值服务，包括业务咨询、方案设计、控制流程改进、操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等。报告期内，随着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销售规模的逐渐扩

大，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发生的费用也相应增加。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部分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持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并对发行人研发总监进行了询问，了解了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研发的主要方向，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工艺状况，比较了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支出的情况。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发行人的研发行为以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3)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贷款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被相关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获取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对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可比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情况以及通过

珠海市统计局查询在职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薪酬水平高于珠海市在职职工年平均薪酬。发行人薪酬水平较高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特征，较高的薪酬水平能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促进发行人更快、更好的发展。

####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回单等凭证，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查询了会计准则规定，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包括《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已充分提示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落实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选取 2016 年 7 月作为分析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期间，从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予以关注和分析。

#### **1、经营模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合同、采购协议；走访并询问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向其了解了研发、生产、销售计划及进度，以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有无发生变化等。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执行的部分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与采购原材料相关的订单、合同、凭证，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有无重大变化，并且同报告期的采购价格做了比较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 **3、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的部分销售合同、生产任务单，并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销售、采购明细，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 5、税收政策及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四）《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落实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的议案》等；于2014年5月10日、2014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于2014年6月1日、2014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于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分析意见的议案》、《关

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律师认为，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会议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沟通；（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各中介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六）《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

## 意见》落实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按照按《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每股收益变化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充分分析了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应承诺，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增强主营业务整体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面填补即期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此页无正文, 仅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成员: 邵青 王磊 李帅霖  
邵青 王磊 李帅霖 2016年10月9日

项目协办人: 张林  
张林 2016年10月9日

保荐代表人: 周昕 花宇  
周昕 花宇 2016年10月9日

内核负责人: 刘中  
刘中 2016年10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宏雷  
王宏雷 2016年10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中  
刘中 2016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林华  
王林华 2016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6年10月9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昕 花宇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访谈、查询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核查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取得商标在先权检索单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走访国家版权局核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取得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二)	<b>发行人独立性</b>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工商档案查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做详细披露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调查问卷、访谈、工商档案查询等形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当事人交易背景、交易信息、搜集相关合同等核查形式，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公允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关联方转让的情形；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信息，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b>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b>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面谈、实地走访以及函证等必要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向走访或询证新增客户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近一年新增客户情况及签署合同情况	
17	发行人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向主要合同方询证，核查了发行人重要合同的执行情况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新增客户、较大客户、较查客户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前五名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和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通过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较情况		通过访谈、函证、承诺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财务资料、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综合分析核查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金额和完整性		是否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是否核查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外协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会同审计机构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询证、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金额等信息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电话、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了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较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函证，核查了上述关联关系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确认不存在兼职、投资或持有财产性权益情况等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大额原始凭据及重点核查期初期末期间费用发生额，确认期间费用的完整合理性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走访发行人开户行进行询证，查阅了银行账户资料，并取得银行询证函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往来情况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大额应收款的真实性，查阅了主要债务人名单，发行人的大额应收账款均在合理信用期间内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应收账款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应收账款的客户方，确认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一致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与审计人员实地盘点或调阅审计机构的监盘记录，并查阅了存货明细表，核查了存货的真实性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及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四)	<b>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b>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取得了环保守法证明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实地校验并走访了工商、税收、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质监、安监、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核查了发行人守法情况，取得守法证明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访谈、互联网查询、以及相关人士出具承诺的方式，核查到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访谈并承诺，以及查询监管机构网站的形式，核查到公司董监高没有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属地税收监管部门，核查了纳税合法性，取得了纳税守法证明	
(五)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多方比对行业公开信息，判断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数据准确客观，与发行人实际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走访了珠海法院及仲裁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律师走访了珠海本地法院和仲裁机构，核查了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保荐机构并通过访谈及相关人员承诺方式，核查了前述人员没有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技术纠纷情况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与当事人访谈形式核查了中介机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有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情况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走访并函证了发行人开户银行，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保荐机构对于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了审慎核查，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4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是否对相关承诺内容的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一系列规范要求，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签署的各项承诺，并于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完整披露
三	<b>其他事项</b>	
43	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问题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审阅公司与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签署的用工协议、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及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劳动用工合法情况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4、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人周昕承诺并签字：

周昕

(周昕)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核查过程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的情况，及时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人花宇承诺并签字：

花宇

(花宇)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题核查过程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中

刘中

